证券代码: 833489 证券简称: 美特安全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

收到日期: 2023年8月24日

生效日期: 2023年8月24日

作出主体: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

措施类别: 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交易诚信档案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程股份有限公司		
王文江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
杨吉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:

经查,公司存在如下违规问题:

一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

公司未在 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,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 第二是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江、董事会秘书杨吉对上述违规行为 负有直接责任。

#### 二、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

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新疆益联睿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新疆晶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市百博恒睿商贸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,在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累计与上述 3 家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3.68 万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王文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

#### 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二条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我局将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针对本次收到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

书》,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江、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杨吉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,并按照规定时间向提交整改报告。

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,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,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将强制摘牌。股票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[2023] 21 号)

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